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甄選名額	聘期	每周上課時段及節數
管樂社團(行進管樂)	正取1名， 備取1名	最長自113年9月6日起至 114年6月27日止	星 期 五 10：10— 11:45，計2節
管樂社團-旗隊(舞蹈專長)	正取1名， 備取1名	最長自113年9月6日起至 114年6月27日止	星 期 五 10：10— 11:45，計2節
國樂社團(拉弦專長)	正取2名， 備取1名	最長自113年9月6日起至 114年6月27日止	星期五10：10— 11:45，計2節
國樂社團 (吹管專長，笙、嗩吶、笛各1)	正取各1名， 備取1名	最長自113年9月6日起至 114年6月27日止	星期五10：10— 11:45，計2節
國樂社團(彈撥專長)	正取1名， 備取1名	最長自113年9月6日起至 114年6月27日止	星期五10：10— 11:45，計2節
國樂社團(揚琴兼打擊專長)	正取1名， 備取1名	最長自113年9月6日起至 114年6月27日止	星期五10：10— 11:45，計2節
國樂社團(低音專長)	正取1名， 備取1名	最長自113年9月6日起至 114年6月27日止	星期五10：10— 11:45，計2節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三)未具備前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伍、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電話：3412025轉102）。

陸、簡章索取：請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或本校網頁（<https://www.icjh.cyc.edu.tw/>）下載列印。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

二、繳下列表件(第二至第六項正、影本各一份，以 A4影印、迴紋針依序裝夾，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請自網站下載，以 A4白色紙張列印使用，所貼照片需為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式二張，並不得以電子檔套印）。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歷證件。

(四)教師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五)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女性免）。

(六)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

(八)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九) 佐證資料。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捌、本次甄試科目採書面資料審查(10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請自備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備註：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玖、甄試地點：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

拾、錄取及放榜：

一、各領域正取人數依簡章公告，備取1名。

二、最低錄取標準80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三、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四、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公告，甄試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另行通知)，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社團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或未依限參加評審或報到而取消資格時，得依分數高低遞補之。備取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拾壹、附則：

一、本校甄試申訴電話專線：05-3412025#105，申訴信箱：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2號)。

二、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

由學校予以解聘。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期需更動，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均不另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站之公告。

四、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社團教師甄試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起 迄 年 月		證書字號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育、 專門學 分 (具第二款資格填)	修習(資資培育)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	證 書 字 號			
教師登記 (具第一款資格填)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中等(國中)				科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學校	專兼任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考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正本 發還簽收	簽 名		
留存證件 (本欄由 審查人勾 選)	☐ 身份證影本 ☐ 切結書 ☐ 學歷證件影本 ☐ 身障手冊 ☐ 教師證書或教育及專門學分影本 ☐ 資料審查資料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校長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 一、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二、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 三、除前二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社團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辦理113學年度社團教師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社團教師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_____日